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泰达股份”）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6）第 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要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有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问题 9.报告书显示，你公司和标的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就本次交易的沟通工作正在开展，若获取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函的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则你公司和标的公司存在无法在资产交割日前获取全部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进而导致金融机构债权人要求你公司和标的公司提前偿付的风险，影响你公司和标的公司现金流。请你公司结合借款合同相关条款，说明截至回函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是否存在提前偿还借款的风险，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一) 截至回函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是否存在提前偿还借款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借款合同中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需要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的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是否需要取得 债权人同意
1	泰达股份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	是
2	泰达股份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保支行	109,800	是
3	泰达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55,900	是
4	泰达股份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东丽支行	90,000	是
5	泰达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5,200	是
6	泰达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	是
7	泰达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	是
8	泰达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20,000	是
9	泰达股份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0	是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是否需要取得 债权人同意
10	泰达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0,000	是
11	泰达股份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80	是
12	泰达股份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3,000	是
13	泰达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78,540	是
14	泰达股份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85,500	是
15	泰达股份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109,000	是
16	泰达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000	是
17	泰达股份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5,420	是
18	泰达股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0	是
19	泰达股份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750	是
20	泰达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	19,000	是
合计			<b>982,090.00</b>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20 家金融机构债权人中已取得 13 家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文件，已与 3 家金融机构债权人进行访谈，根据访谈情况该金融机构债权人对上市公司出售泰达能源 51% 股权事项无异议。综上，已经取得同意借款金额为 706,130.00 万元，占借款金额的 71.90%，未取得同意函的借款金额为 275,960.00 万元，占借款总额的 28.10%。

上述尚未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的相关借款合同中关于重大资产转让及提前还款的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债权人	关于重大资产转让的约定条款	关于提前还款条款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借款人对外投资、大额融资、增加债务融资、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资产出售、股份制改造、申请破产清算或重整等重大事项，须事先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发生借款人违约的情形或者出现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债权安全的情形，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13.3 宣布本合同项下未偿还贷款立即到期，立即收回未偿还款项。

序号	金融机构债权人	关于重大资产转让的约定条款	关于提前还款条款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股权质押、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对外提供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贷款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或就贷款人债权的实现作出令贷款人满意的安排方可进行。	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6）宣布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立即到期，立即收回未偿还款项；……
3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甲方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可参与甲方大额融资、资产出售以及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等活动，以维护乙方债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停止或中止发放贷款，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已到期和未到期的全部贷款本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等实际产生的费用），乙方也可采取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3、甲方在第十二条中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所作的承诺；……
4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有效期间，借款人如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重大资产转让、股权转让、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等足以影响贷款人贷款债权实现的行为，应当提前三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征得贷款人同意，并按贷款人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及担保。	本合同第十五条第1款所列违约情况之一项或数项出现时，贷款人可酌情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在此情况下，借款人应补偿因其违约对贷款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信托财产损失、固有财产损失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律师费）、公证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 （1）宣布本合同项下各期贷款的贷款本金立即提前到期，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贷款，所欠利息结清，并通过各种形式向借款人立即追索；……

针对上述金融机构债权人，上市公司已发出《商请函》，告知上述金融机构债权人上市公司拟将所持有泰达能源的全部股权转让至泰达控股控制的其他主体，并请求上述金融机构债权人：“在2026年4月17日/4月23日前书面回复意见给上市公司，过期不回复则视同银行对此次股权转让无异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取得13家金融机构的同意函,已对3家金融机构进行访谈,对售泰达能源51%股权无异议,对于未收到金融机构债权人书面同意文件的,上市公司亦未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收到异议文件。上市公司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积极沟通,目前无金融机构债权人提出要求上市公司提前偿还借款。

综上所述,按照借款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上市公司存在被要求提前归还贷款的风险,未取得同意函的借款金额为275,960.00万元,占上市公司借款金额的比重为28.10%。

**(二) 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3858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2.76亿元,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自本次重组草案披露至今,上市公司未收到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或要求提前偿还借款的相关文件或要求。此外,根据上市公司与泰达控股签署的《资金池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泰达控股为上市公司提供45亿元的资金池管理额度,上市公司可以在期限内循环使用该额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取得同意函的借款金额为27.60亿元,即使被金融机构债权人提前要求清偿,对上市公司现金流也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上市公司已在《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一章“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五)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尚未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函的风险”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就本次交易的沟通工作正在开展,若获取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函的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存在无法在资产交割日前获取全部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进而导致金融机构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提前偿付的风险,影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现金流。”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被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要求提前还款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已采取相对应措施,并提示了相关风险。

## 二、本所律师核查

### (一) 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融机构借款台账及相关借款合同;
- 2、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的征信报告;
- 3、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向金融机构债权人发出的《商请函》及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回复文件;
- 4、查阅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3858号);
- 5、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与泰达控股签署的《资金池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
- 6、通过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平台查询上市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之间是否存在针对借款的相关纠纷。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已取得大部分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的文件,但仍有部分金融机构债权人尚未回复确认,按照借款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存在被要求提前归还贷款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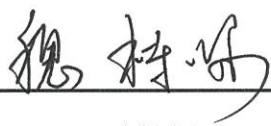
2、上市公司被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要求提前还款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已采取相对应措施,并提示了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余西湖

经办律师：   
魏栋梁

经办律师：   
张竞博

2026 年 4 月 24 日